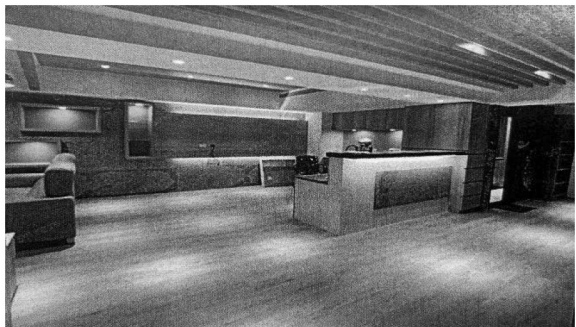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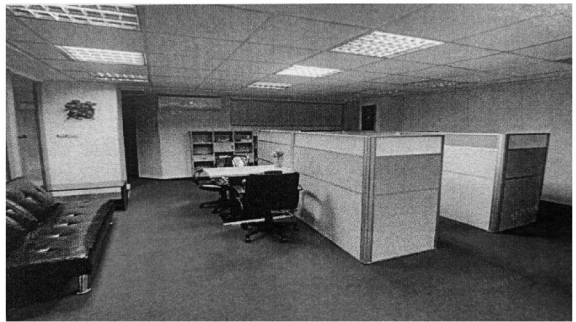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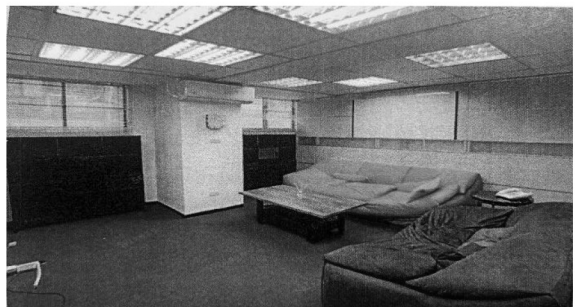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一：原告刊登之系爭照片

摘自 112 年度北院民公鈞字第 466 號公證書		
編號	照 片	卷一頁碼
1		第 455 頁
2		第 445 頁
3		第 445 頁
4		第 453 頁
5		第 459 頁

附表二：被告刊登之被告照片

摘自 112 年度北院民公鈞字第 283 號公證書		
編號	照 片	卷一頁碼
1		第 411 頁
2		第 413 頁
3		第 415 頁
4		第 417 頁
5		第 419 頁

原告證據清單：

（因原告編碼不一，茲就與被告相關之證據依原告提出順序重新編號）

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卷宗	頁碼
編號 1	臺北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9885 號、第 3278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	地院卷	33-37
編號 2	112 年度北院民公鈞字第 283 號公證書	卷一	53-65 /409-421
編號 3	112 年度北院民公鈞字第 466 號公證書	卷一	77-111 /441-475
編號 4	被告所提乙證 1 之 10 張照片編號表	卷一	225-227
編號 5	兩造照片比對說明表	卷一	229-233
編號 6	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盜用系爭照片比對表	卷一	255
編號 7	原告負責人 iPhone 手機原始著作圖檔錄影及手機側錄原始著作圖檔影像光碟	卷一	卷末 證物袋
編號 8	原告員工徐聖凱與姜承翰 LINE 對話截圖	卷一	313-315
編號 9	兩造照片比對表	卷一	317-323
編號 10	原告主張與洪栩所持手機同位置拍攝出現的畫面差異照片	卷一	325-335
編號 11	原告親姊陳慧娟原被告公司員工與洪栩 LINE 對話截圖、原告負責人去被告公司看到姜承翰坐在主管座位旁邊吃便當照片、臺北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9429 號不起訴處分書	卷一	337-347
編號 12	113 年度士院民公冬字第 001114 號公證書	卷一	423-439